

# 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## 修订情况对照表

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待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）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活动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、公允性、合理性，确保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展开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。具体修订请见下表：

| 修订前  | 修订后  |
|--|--|
| <p><b>第八条</b>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：</p> <p>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，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，由总经理决定；</p> <p>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，由总经理决定；</p> <p>3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</p> <p>4、公司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，无论金额大小，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| <p><b>第八条</b> 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的权限划分如下：</p> <p>1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，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，由总经理决定；</p> <p>2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.5%以上的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，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，由总经理决定；</p> <p>3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（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）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以上的关联交易，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；</p> <p>4、公司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任何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，无论金额大小，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<b>5、上市公司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，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</b></p> |

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2月4日